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评定杨小兵同志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4〕198 号

凉山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评定杨小兵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凉府〔2024〕26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杨小兵，男，彝族，1993 年 11 月出生，凉山州冕宁县泽远镇东方村人，生前系冕宁县公安局泽远派出所辅警。2023 年 11 月 17 日，杨小兵在冕宁县泽远镇八一村全景观光平台五号涵洞水塘，为营救落水群众，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8 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杨小兵同志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5 日